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请求对“高新大道（G319-常长高速泉交河收费站） 提质改造工程”在省动态监管平台内完善项目信息的 报告

益阳高新区政务管理服务局：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数据实行分级管理和开展数据专项治理等工作的通知》（湘建建函(2019)232号）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质量的通知》要求，我公司承建的高新大道（G319-常长高速泉交河收费站）提质改造工程（工程编号为：430992202505200030），现申请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项目信息进行补录：

高新大道（G319-常长高速泉交河收费站）提质改造工程，立项批复文号为“益高计字【2015】66号”；

资金来源：由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自筹；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路线全长 5042.22m，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46.5米。全线拓宽1.5米，车行道结构层改造处理，摊铺沥青路面；新建人行道、中央隔离带、路面标线；改造路缘石、绿化带、路灯、交通信号灯、排水管道及其他公共管线等附属设施；

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竣工时间为：2016年10月30日；

项目经理：胡江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湘143151514795，

身份证号码：42 0052；

现申请将省动态监管平台中“高新大道（G319-常长高速泉交河收费站）提质改造工程”项目信息补录。

附：业绩勘误表

特此报告！

经办人：胡江宁

电话：180 6161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勘误表

项目名称: 高新大道 (G319-常长高速泉交河收费站) 提质改造工程 审核部门(公章):
 工程编码 (省平台): 430992202505200030 审核人(签字确认):

信息名称		省平台当前信息内容	省平台需修正为以下内容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高新大道 (G319-常长高速泉交河收费站) 提质改造工程
	总投资额(万元)		12720
	总面积 (平方米)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路线全长 5042.22m, 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46.5米。全线拓宽1.5米, 车行道结构层改造处理, 摊铺沥青路面; 新建人行道、中央隔离带、路面标线; 改造路缘石、绿化带、路灯、交通信号灯、排水管道及其他公共管线等附属设施。
	立项级别		区县级
	具体地点		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境内
	立项批复机关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立项批复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430900717029222A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工程投资性质		提质改造
	资金来源		自筹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规模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路线全长 5042.22m, 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46.5米。全线拓宽1.5米, 车行道结构层改造处理, 摊铺沥青路面; 新建人行道、中央隔离带、路面标线; 改造路缘石、绿化带、路灯、交通信号灯、排水管道及其他公共管线等附属设施。
	计划开工		2016.6.30
计划竣工		2016.10.30	
数据等级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计划招商局文件

益高计字[2015]66号

益阳高新区关于东部产业园高新大道 提质改造建设项目的批复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报送《关于申请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高新大道提质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依据

依据《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文件中第三条，交通运输公路：其余项目由市州或县市区政府核准。

二、核准条件

该项目属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有关产业要求。

三、核准内容

1、为进一步加快东部产业园园区的发展，同意实施高

新区东部产业园高新大道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起于 G319，止于长常高速泉交河收费站。

3、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路线全长 5042.22m，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 46.5 米。全线拓宽 1.5 米，车行道结构层改造处理，摊铺沥青路面；新建人行道、中央隔离带、路面标线；改造路缘石、绿化带、路灯、交通信号灯、排水管道及其他公共管线等附属设施。

4、项目总投资 12720 万元，资金由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筹。

5、项目的招标内容：道路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需报我局另行核准。

6、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益府阅【2015】55 号）；由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出具的《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高新大道路面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

7、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8、请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9、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

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ZBTZS43090020160429007602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高新大道（G319-常长高速泉交河收费站）提质改造工程 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项目规模：高新大道（G319-常长高速泉交河收费站）段长 5042.22 米，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 46.5 米。全线拓宽 1.5 米，含车行道结构层改造处理，摊铺沥青路面，新建人行道、中央隔离带、路面标线，改造路缘石、绿化带、路灯、交通信号灯、排水管道及其他公共管线等附属设施。总投资额约：1.08 亿元。

中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中标总价格：（大写）：壹亿零陆佰柒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柒角叁分

（小写）：106779684.73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93466541.14 元；

措施项目费：1660298.64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475552.13 元；

其他项目费：5575743.97 元，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4656068.97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919675.00 元；

规费：2647281.19 元；

税金：3429819.79 元；

工期：90 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胡江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湘 143151514795，

身份证号码：42[]0052

技术负责人：宋山山，身份证号码：41[]5053

施工员：莫洲扬，岗位证书编号：43151010026288，身份证号码：

43[]0519

施工员：曹超，岗位证书编号：118011100144，身份证号码：

61[]001x

施工员：文俊，岗位证书编号：43151010019779，身份证号码：

43[]0038

安全员：吴友喜，岗位证书编号：湘建安 C（2015）150004094，

身份证号码：43[]4518

安全员：曾利军，岗位证书编号：湘建安 C（2008）150000754，

身份证号码：43[]5333

安全员：陈卫权，岗位证书编号：湘建安 C（2013）150002234，

身份证号码：43[]4517

质量员：龙高，岗位证书编号：43151060010487，身份证号码：

43[]9010

质量员：周志强，岗位证书编号：118041401132，身份证号码：

43[]747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 形式：/， 提交截止时间：/。

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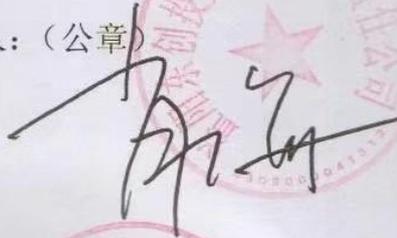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16年 5月16日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益高东施 2016— 号

工程名称：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高新大道路面提质
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境内

发包人：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设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高新大道路面提质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发
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对本项目的中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高新大道路面提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境内

工程内容: 约 5.042 公里的道路改扩建, 建设内容为: 道路拓宽, 补强, 沥
青路面铺设及配套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益高计字【2015】65 号

资金来源: 自筹。

2、工程承发包范围

承发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5、合同价款

(大写): 壹亿零陆佰柒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圆柒角叁分

(小写): 106779684.73 元。

本合同金额为项目中标金额, 最终金额以按相关法规及规定计算并经审计的
造价为准。

其中 (1) 规费:

(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壹圆壹角玖分;

(小写): 2647281.19 元。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圆壹角叁分;

(小写): 1475552.13 元。

(3) 其它约定: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保函给甲方。

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和综合单价详见:

- (1) 招标工程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2) 非招标工程为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施工图预算书;
- (3) 其他。

6、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与本合同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 则与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7、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和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 湖南环宇建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或发包人指派的现场代表): 张国辉

8、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胡江宁,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壹级, 证书编号湘 143151514795, 项目负责人到职时间: 2016 年 6 月。

9、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发包人陆份, 承包人贰份。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湖南省建设厅制定的《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08）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新定义的词语：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合同通用条款 1.4 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施工图纸 3 套，
承包人如果要求增加图纸，发包人可协助解决，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文件的种类：按监理人要求报送。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文件的日期：按监理人要求报送。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文件的数量：按监理人要求报送。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报送文件的时间：3 天内。

1.6.3 图纸的修改

补充或修改的图纸，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时间：3 天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 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同本工程项目占地的范围和面积。

(2) 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发包人与承包人现场确定。

(3)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场地。

(4) 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在项目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区域范围外边线，
承包人按表计量，施工区域范围内水电接入费用、装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5 天。

(6)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
求：开工前 5 天。

(7)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
要求：开工前 5 天。

(8) 其他：无。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按合同通用条款 3.1 及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人的权力：按合同通用条款 3.1 及监理合同执行。

3.3 监理人员

3.3.1 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由监理人另行书面确定。

3.3.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按 3.5 款的商定或确定的权
力的事项有：无。

3.7 施工现场管理方式

现场管理方式的约定：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
成的工作和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4.2 分包

4.2.2 下列工程或工作，可由承包人分包给第三人：本工程需进行专业分包
的工程内容，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方可进行分包。但必须在分包合同
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 4.10.1 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报送监理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人、供货时间，并提交质量证明文件。详见合同附件二。

5.1.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的数量和规格不得少于（低于）投标书上的数量和规格。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见合同附件三。

5.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交接、运输和保管的约定：另行约定。

5.2.7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成品和半成品），不得取配套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设备使用费的约定：无。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办理出入施工场地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修建权和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7.1 执行。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场内施工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7.2.1 执行。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7.2.2 执行。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和超重件场外运输的申请和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7.4 执行。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约定：开工前3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约定：开工后3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按合同通用条款9.1.1执行。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①按合同通用条款9.2.1执行；②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均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开工前。

9.2.5 未包括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内的特殊作业环境和有关费用的约定

特殊作业环境是指：无。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协作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9.3.1执行。

9.3.3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协作工作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9.3.3执行。

9.4 环境保护

9.4.2 环保工作内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9.4.2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时间，报送监理人的时间约定：按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约定：承包人提交后7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修订后的合同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约定：按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修改后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时间约定：承包人提交后3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工期每提前一天，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除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 (1) 至 (4) 以外的其他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投标单价过低及其它任何不合理理由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本项目使用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约定：按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时间约定：开工前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地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3.4 执行。

14 工程质量检测

14.2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按湘价服[2009]186 号文件执行。

14.3 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3.1 由承包人对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的种类、项目有：按国家现行规定确定。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种类、项目有：按国家现行规定确定。

14.3.4 发包人监管部门进行抽样试验和检验，如质量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质量不合格,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15.1 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变更报价书的时间,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计价的时间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15.3.2 执行。

15.3.4 涉及工程造价的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签证, 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完成草签(草签单一式四份, 原件存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部门各存一份复印件), 办理正式签证时需附草签单, 无草签单的不予办理正式签证, 不予计价。

15.4 变更的计价原则

变更计价原则的约定:

15.4.1 当工程量变更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 15% (含 15%) 时, 其单价按乙方投标报价表中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和综合单价计算; 有类似综合单价的, 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

15.4.2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综合单价且属于变更工程材料或施工工艺的, 其单价参照《湖南省 2014 年消耗量标准》和《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 号文件), 按原工程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计算(不计取养老保险费), 人工工资单价按湘建价[2014]112 号文件中的综合工资单价计取。

15.4.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综合单价且属于工程新增内容的, 以及工程量变更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 15% 以上的部分, 其单价均参照《湖南省 2014 年消耗量标准》和《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 号文件)计算, 只计取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 人工工资单价按湘建价[2014]112 号文件中最低工资单价与综合工资单价的平均值计取。

15.4.4 材料调价参照益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参考价格信息文件中的材料价格和湘建价[2014]170 号文件规定计算(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除外), 缺项的主材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市场调查确定。

15.4.5 对于定额缺项的子目,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办理。

15.4.6 工程施工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 按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奖励的计算方法:按降低造价的 10%奖励给承包人,但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5.8 暂估价

15.8.1 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实行招标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按合同通用条款 15.8.1 执行。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按合同通用条款 15.8.1 执行。

15.8.3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实行招标的估价原则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 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方式,调整原则、计算方法的约定:

16.1.1 材料调价参照益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参考价格信息文件中的材料价格和湘建价[2014]170号文件规定计算;

16.1.2. 工程施工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执行。

17 计价、计量与支付

17.1 计价

17.1.3 本工程采用计价方式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 执行。

17.1.4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 执行。

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 执行。

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 执行。

合同价款调整的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 执行。

17.2 计量

17.2.3 本工程计量周期:按合同通用条款 17.2.3 执行。

17.2.5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7.2.5 执行。

17.3 预付款

17.3.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额度: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预付款的预付办法:无。

17.3.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约定：无

17.3.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的约定：无。

17.4 工程进度付款：

17.4.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和报送份数的约定：无。

17.4.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7.4.4 因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是在“营改增”政策实施之前编制的，而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际开工时间是在“营改增”政策实施后，合同造价与新政实施后的造价有所偏差，所以过程计量可按国家现行的税法政策取费计算，最终结算造价，按国家实行的营改增的相关规定计算。

政府投资项目进度付款的约定：

17.4.3.1.本工程完成路基土石方及原路破除，支付完成工程量的造价的40%，完成路面水稳及管线工程，支付该部分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的40%，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造价的40%；决算审计后一年内（乙方提交施工决算后两个月内审计完毕），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经审计后总造价的30%，如果乙方提交施工决算后两个月内未审计完毕，甲方暂按乙方提交的结算总价向乙方支付30%，余款在决算审计后第二个年度内付清。

17.4.3.2.承包人应按合同通用条款 17.6.1.1 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导致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延误，则后续的工程款支付相应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7.4.3.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半年及半年以上，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根据实际已完工程量办理工程中间审核，并参照 17.4.3.1 支付工程款。

17.4.3.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的报告为准。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质量保修保证方式的约定：按工程最终价的5%扣留质保金。

17.5.2 实行质量保证金

17.5.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办法：在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70%的工程款后扣留。

17.6 竣工结算

17.6.1 竣工结算编制、审查、审定时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7.6.1 执行。

17.6.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7.6.2 执行。

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时间和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一个月内提交，一式三份。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内容和份数的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的填写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8.3.5 执行。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工程或工程设备的项目名称，要求验收时间，交付运行条件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工程或工程设备名称，试运行的方案，试运行时间和试运行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8.6.1 执行。

18.7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8.7 执行。

18.8 施工队伍

施工人员、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8.8 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 2 年。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保修期限和责任：(1) 按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2)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生产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任何缺陷，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修补费用；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修补缺陷或完成扫尾工作，发包人有权让第三人实施全部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和担保

20.1 保险

本工程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1)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的：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2) 由发包人投保的：发包人不为工程办理任何保险，按建设行业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 由承包人投保的：按建设行业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以其他形式投保的：无。

20.1.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1.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约定：开工后20天内。

20.2 施工承包合同担保

20.2.1 施工承包合同担保的形式，担保人、担保的主要条款和内容、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10%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现金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0.2.2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0.2.2.2 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方式：无。

20.2.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20.2.3.2 支付担保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方式：无。

20.2.4 承包人缺陷责任期保修履约担保

20.2.4.2 承包人保修违约，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方式：无。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按合同通用条款21.1.1执行。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原则的约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经协商，委托检测、鉴定、审核、申请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不委托检测、鉴定、审核，也不申请调解的，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益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须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 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妥善处理有关安全责任事故和有关纠纷，导致发包人被牵涉相关仲裁或诉讼，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差旅费等）；

(3) 合同总价款中不包含养老保险费；

(4)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开户银行及账号、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